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姜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姜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鵬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4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800,000港元)，惟可作出該調整。

完成交易須待達成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鵬欣農業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耕作，即在該農場種植及銷售大豆、玉米及大米，而該農場位於玻利維亞。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姜先生，擁有1,742,3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6%。因此，姜先生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姜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鵬欣農業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姜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姜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鵬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4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800,000港元)，惟可作出該調整。

買賣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賣方： 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擁有1,742,3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本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 (a) 待售股份指鵬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鵬欣農業持有玻利維亞公司之99.99%權益（及鵬欣農業將於完成交易前收購玻利維亞公司餘下0.01%權益），玻利維亞公司持有玻利維亞六塊農地（即(i) El Recreo；(ii) Tres Marias Fundo A；(iii) Tres Marias I Lot 1；(iv) Tres Marias I Lot 2；(v) Tres Marias I Lot 3；及(vi) Tres Marias I Lot 4），並已購入Tres Marias I Lot 5之毗鄰農地；及
- (b) 待售貸款，即緊接完成交易前鵬欣農業結欠姜先生之到期款項總額。

於買賣協議日期，鵬欣農業結欠姜先生之款項約為27,217,000美元（相當於約212,293,000港元）。玻利維亞公司結欠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姜先生擁有該公司99%權益）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完成交易前轉讓至鵬欣農業。因此預計於完成交易後，鵬欣農業結欠姜先生之款項將為約28,217,000美元（相當於約220,093,000港元）。鵬欣農業集團的原先收購成本約為27,204,000美元（相當於約212,191,000港元）。

## 代價及該調整

受限於該調整（定義見下文），總代價為4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800,000港元）。其中待售貸款之代價相等於其面值，而待售股份之代價則為代價經扣除待售貸款之代價後之餘額。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按金**」）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姜先生，作為按金及代價部分付款；及
- (b) 2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800,000港元）（「**餘額**」）將於完成交易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姜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姜先生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玻利維亞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取得Tres Marias I Lots 1至5（「**相關地塊**」）各自之妥善合法業權及擁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部門辦理將Tres Maria I Lots 1至5之業權合併為El Arrozal（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名稱）名下之單一登記）。

倘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或之前(或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a) 玻利維亞公司已就相關地塊取得妥善合法業權及擁有權；
- (b) 有關估值報告(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及符合上市規則第五章之規定)所示相關地塊之價值不少於下文相關地塊側所示之金額：

相關地塊	價值
Tres Marias I Lot 1	4,410,000 美元
Tres Marias I Lot 2	1,710,000 美元
Tres Marias I Lot 3	1,740,000 美元
Tres Marias I Lot 4	1,680,000 美元
Tres Marias I Lot 5	1,190,000 美元；

- (c) 本公司已取得其就相關地塊委任之玻利維亞法律顧問就相關地塊(包括但不限於玻利維亞公司對相關地塊之擁有權及妥善合法業權之有效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及
- (d) 玻利維亞公司成為相關地塊之登記擁有人及具有妥善合法業權後，姜先生於買賣協議就鵬欣農業集團所擁有物業給予之保證(倘對相關地塊適用)應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代價可作上調，幅度為下文相關地塊側之對應金額(「該調整」)：

相關地塊	該調整
Tres Marias I Lot 1	4,410,000 美元
Tres Marias I Lot 2	1,710,000 美元
Tres Marias I Lot 3	1,740,000 美元
Tres Marias I Lot 4	1,680,000 美元
Tres Marias I Lot 5	1,190,000 美元

代價及該調整應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方式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獨立於本集團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使用直接比較法編撰之El Recreo及Tres Marias Fundo A估值報告稿本。前述估值稿本列載之價值達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7,600,000港元)(「該估值」)。誠如下文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交易先決條件之一為El Recreo及Tres Marias Fundo A於估值報告(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編製，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及符合上市規則第五章之規定)所示之總值不應少於該估值。

代價由本公司與姜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鵬欣農業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包括待售貸款)約48,698,000美元(相當於約379,844,000港元)，計及以下方面：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鵬欣農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待售貸款)約39,244,000美元(相當於約306,103,000港元)；

減去

- (ii) 各相關地塊之賬面值如下：

相關地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概約賬面值
Tres Marias I Lot 1	3,145,000 美元
Tres Marias I Lot 2	1,168,000 美元
Tres Marias I Lot 3	1,190,000 美元
Tres Marias I Lot 4	1,116,000 美元
Tres Marias I Lot 5	<u>807,000 美元</u>
總計	<u>7,426,000 美元</u>
加上	(相當於約 57,923,000 港元)

- (iii) El Recreo及Tres Marias Fundo A之公平值增幅約16,880,000美元(相當於約131,664,000港元)，相當於(a)於有關日期，鵬欣農業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El Recreo及Tres Marias Fundo 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25,12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936,000港元)；與(b)該估值之間的差額。

該調整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姜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相關地塊之估值合共10,730,000美元(相當於約83,694,000港元)，其中假設已獲發出相關地塊之有效業權證及相關地塊可自由轉讓。

誠如上文所載，該調整付款條件之一為關於相關地塊之估值報告(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出具)所載之有關價值不少於上文所載之相應金額。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得知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得出見解，並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認為代價及該調整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權益。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取決於以下條件並受此規限：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鵬欣農業已成為玻利維亞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c)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委任之玻利維亞法律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出具之玻利維亞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上獲本公司信納)，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玻利維亞公司根據玻利維亞法律正式及妥為成立及有效存續；(ii)本公司為玻利維亞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i)其擁有之物業之合法業權之有效性；及(iv)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 (d) 已獲得姜先生及鵬欣農業集團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須獲得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其維持充分效力及作用；
- (e) 已獲得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須獲得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其維持充份效力及作用；
- (f) 本公司唯一及絕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g) El Recreo及Tres Marias Fundo A於估值報告(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編製，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及符合上市規則第五章之規定)所示之總值不少於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7,600,000港元)；

- (h) 姜先生於買賣協議給予之保證於完成交易之時依然為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交易之時重覆及於買賣協議及完成交易日期之間所有時間亦如是，以及據此所載之承諾概無於完成交易前被姜先生嚴重違反；及
- (i) 鵬欣農業集團(不論在其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其他方面)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先決條件概不可被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或倘本公司已送交通知予姜先生，表示其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買賣協議將在退回按金後終止及完結。姜先生應在最後完成日期屆滿或本公司表示其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之通知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按金予本公司。除前述退款及若干存續條款外，買賣協議下任何訂約方互相之間概無任何責任及債務，惟對有關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惟本公司或姜先生未能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非違約方可藉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具有即時終止效力)予違約方，隨即終止買賣協議，其時姜先生應隨即退回按金予本公司。其後，買賣協議下之訂約方互相之間概無任何責任及債務，亦不可採取行動申索損失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惟對有關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完成交易

於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段(a)至(g)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將告完成交易。於完成交易之時，(h)至(i)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應依然為獲達成。

完成交易後，鵬欣農業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鵬欣農業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交易後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鵬欣農業集團之資料

鵬欣農業為二零一二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姜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連同其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玻利維亞公司約99.9%已發行股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玻利維亞公司之餘下股權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完成交易前，鵬欣農業連同其四間全資附屬公司應合共擁有玻利維亞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玻利維亞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於玻利維亞成立之公司，從事農耕，即以該農場之營運從事大豆、玉米及大米之種植及銷售。該農場於七塊農地上營運，即：

- (i) El Recreo ；
- (ii) Tres Marias Fundo A ；
- (iii) Tres Marias I Lot 1 ；
- (iv) Tres Marias I Lot 2 ；
- (v) Tres Marias I Lot 3 ；
- (vi) Tres Marias I Lot 4 ；
- (vii) Tres Marias I Lot 5 ；

該等農地均位於玻利維亞聖克魯斯省奧維斯玻桑蒂斯特萬省(Obispo Santisteban Province, Santa Cruz, Bolivia)。該等地塊合共約70.70%佔地面積適合耕種。下文列載根據環境分層分析，該七塊農地之資料：

地塊	適合種植玉米 及大豆之農地		原生樹林 (公頃)	河流(公頃)	總佔地面積 (公頃)
	(公頃)	適合種植水稻 之農地(公頃)			
1. El Recreo	2,145.35	523.89	2,116.12	77.87	4,863.23
2. Tres Marias Fundo A	3,403.03	569.13	864.03	36.5	4,872.69
3. Tres Marias I Lot 1	540.54	306.31	352.8	60.35	1,260.00
4. Tres Marias I Lot 2	304.46	36.41	34.13	—	375.00
5. Tres Marias I Lot 3	309.00	38.55	27.45	—	375.00
6. Tres Marias I Lot 4	293.03	47.80	32.18	1.99	375.00
7. Tres Marias I Lot 5	205.71	39.63	23.02	4.39	272.75
<b>總計</b>	<b>7,201.12</b>	<b>1,561.72</b>	<b>3,449.73</b>	<b>181.10</b>	<b>12,393.67</b>



於本公告日期，玻利維亞公司對該七塊農地之擁有權及合法業權之詳情如下：

地塊	登記號碼	擁有人名稱
1. El Recreo	7.10.5.01.0002072	玻利維亞公司
2. Tres Marias Fundo A	7.10.5.01.0002073	玻利維亞公司
3. Tres Marias I Lot 1	7.10.301.0003237	玻利維亞公司
4. Tres Marias I Lot 2	7.10.301.0003236	玻利維亞公司
5. Tres Marias I Lot 3	7.10.301.0003593	玻利維亞公司
6. Tres Marias I Lot 4	7.10.301.0003594	玻利維亞公司
7. Tres Marias I Lot 5	—	—

誠如玻利維亞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

- (i) 玻利維亞公司合法擁有及已取得El Recreo及Tres Marias Fundo A之妥善合法業權；
- (ii) 就Tres Marias I Lots 1至4而言，玻利維亞公司擁有該等地塊，惟尚未取得其妥善合法業權；
- (iii) 就Tres Marias I Lot 5而言，玻利維亞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簽署契約購買該地塊，惟該地塊尚未登記於玻利維亞公司名下，亦未取得其合法業權；
- (iv) 就Tres Marias Lots I 1至5而言，一旦宣佈合法業權歸屬於玻利維亞公司後，該等地塊將向有關房地產部門申辦合併為El Arrozal名下之單一登記。

該農場目前為區內從事大豆種植之主要農場之一。於買賣協議日期，玻利維亞公司約有50名員工。玻利維亞公司之經營模式專注於：(i)低成本生產，種植單一重要農產品；(ii)改造農地提高生產力；及(iii)促進可持續農業生產及發展。玻利維亞公司擁有該農場之設施及有資源可儲存及烘乾所有已收割之農作物。其不倚賴第三方烘乾農作物以供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91%、85%及92%的收益來自銷售大豆。所有農作物已經銷售代理售予當地市場。主要成本包括種籽、殺蟲藥、肥料、收割成本及機器維修及保養。大部分原材料均由當地供應商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玻利維亞公司之未經審核毛利率約為16%及扣除特殊項目前之未經審核純利率約為11%。

下文列載鵬欣農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容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8,977	4,886	10,230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虧損)	1,701	(405)	1,151

鵬欣農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2,209,000美元(相當於約329,230,000港元)及約1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86,011,000港元)。

本集團曾向鵬欣農業集團借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應付鵬欣農業集團的款項約2,663,000美元(相當於約20,771,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酒店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物色適合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現有業務，打入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分支。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大部份國家為發展經濟加速了都市化，在增加天然資源需求的同時亦增加糧食需求。本公司看好農耕行業的前景及日後擬進行併購以進一步發展農業。取得擁有權及妥善業權後，玻利維亞公司將獲得約12,400公頃農地之物業權利，估計估值約為52,730,000美元(相當於約411,294,000港元)，農場現時的主要農產品為大豆，由於氣候條件優越，每年可分雙季種植甚至三季輪作，年產量可達40,000噸。本公司認為投資於玻利維亞公司除可協助集團發展農業業務外，同時可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分散現有業務的投資風險。此外，玻利維亞公司已營運超過十年，現金流一直穩定。鑑於玻利維亞公司由經驗豐富之團隊營運，具有充足設施及設備，預期完成交易後玻利維亞公司可即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是以一般商業條款作為基準，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姜先生，擁有1,742,3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6%。因此，姜先生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姜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鵬欣農業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向姜先生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該調整」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代價及該調整」一段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玻利維亞」	指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玻利維亞公司」	指	Empresa Agropecuaria Novagro S.A.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800,000港元)，即買賣協議項下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 Recreo」	指	位於玻利維亞聖克魯斯省奧維斯玻桑蒂斯特萬省 (Obispo Santisteban Province, Santa Cruz, Bolivia) 之農地，總佔地面積約4,863.23公頃
「該農場」	指	由玻利維亞公司於El Recreo、Tres Marias Fundo A及Tres Marias I Lots 1至5營運之農場，種植大豆、玉米及大米，根據環境分層分析，農業用途土地總佔地面積不少於8,700公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姜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姜先生」	指	姜照柏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鵬欣農業」	指	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鵬欣農業集團」	指	鵬欣農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玻利維亞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姜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待售貸款」	指	緊接完成交易前鵬欣農業結欠姜先生之到期欠款總額
「待售股份」	指	鵬欣農業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鵬欣農業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es Marias Fundo A」	指	位於玻利維亞聖克魯斯省奧維斯玻桑蒂斯特萬省（Obispo Santisteban Province, Santa Cruz, Bolivia）之農地，總佔地面積約4,872.69公頃
「Tres Marias I Lot 1」	指	位於玻利維亞聖克魯斯省奧維斯玻桑蒂斯特萬省（Obispo Santisteban Province, Santa Cruz, Bolivia）之農地，總佔地面積約1,260公頃
「Tres Marias I Lot 2」	指	位於玻利維亞聖克魯斯省奧維斯玻桑蒂斯特萬省（Obispo Santisteban Province, Santa Cruz, Bolivia）之農地，總佔地面積約375公頃

「Tres Marias I Lot 3」	指	位於玻利維亞聖克魯斯省奧維斯玻桑蒂斯特萬省 (Obispo Santisteban Province, Santa Cruz, Bolivia) 之農地，總佔地面積約375公頃
「Tres Marias I Lot 4」	指	位於玻利維亞聖克魯斯省奧維斯玻桑蒂斯特萬省 (Obispo Santisteban Province, Santa Cruz, Bolivia) 之農地，總佔地面積約375公頃
「Tres Marias I Lot 5」	指	位於玻利維亞聖克魯斯省奧維斯玻桑蒂斯特萬省 (Obispo Santisteban Province, Santa Cruz, Bolivia) 之農地，總佔地面積約272.75公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以美元計價之金額均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此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或本可於相關日期按以上兌換率或按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愨教授。